

訴願人 王俊宏

訴願人因假釋適用規定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99 年 11 月 3 日雲監教字第 099610080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因犯○○等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4月確定，與前案撤銷假釋殘刑7月29日合併執行，合併刑期18年11月29日，現於本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中。訴願人認其前案之○○罪經法院判決宣告有期徒刑4年2月，非屬刑期5年以上之重罪，無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情形，應得適用假釋之規定，爰於105年9月26日對雲林監獄99年11月3日雲監教字第0996100808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提起訴願。
- 三、查系爭書函係雲林監獄針對訴願人所犯罪刑，是否適用刑法第77

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為之答復，核其內容屬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